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650,382.88元，2025年1-6月母公司净利润为207,441,708.7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99,565,012.54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5,923,594.70元，公司总股本为585,604,125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4,825,645.00(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99%；占母公司净利润的55.35%；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3.77%。

提示：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未达到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85,604,12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红	阴贤查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	002727ir@hxyxt.com	002727ir@hxyx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14,493,271.24	9,305,073,342.58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650,382.88	281,904,888.90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199,442.19	298,071,629.16	-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5,013,257.53	921,326,072.73	-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3	0.4730	-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3	0.4730	-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57%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61,151,985.67	16,830,316,478.61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18,679,897.32	7,491,014,022.79	-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1.12%	182,245,290	136,683,967	质押	46,65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1.53%	67,505,100	50,628,825	不适用	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30,880,30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	18,574,40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3,2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12,317,1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7,494,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5,780,60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4,872,25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3,379,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2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7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最高成交价13.38元/股，最低成交价12.66元/股，成交总金额149,986,7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9.0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充分的评估分析，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共计提75,015,432.27元，转回或转销78,878,261.53元，对本年损益影响金额合计人民币3,862,829.26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减值类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77,990.71	97,555.57	77,990.71	97,555.57
	应收账款	146,900,611.79	11,510,689.02	15,106,587.81	143,304,713.00
	其他应收款	11,296,248.62	492,041.29	1,159,261.89	10,629,028.0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64,612,065.07	62,915,146.39	62,534,421.12	64,992,790.34
合计		222,886,916.19	75,015,432.27	78,878,261.53	219,024,086.9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公司对于应收票据、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其他应收款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准备

中期报告期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2025年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6,461.21万元，该部分存货已在2025年1-6月实现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销售时同步进行结转，结转金额6,253.44万元。本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291.51万元，因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产品销售转销对应存货跌价准备，对本期损益净影响额-38.0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75,015,432.27元，转回或转销78,878,261.53元，对本年损益影响金额合计人民币3,862,829.2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8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9月1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贤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按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1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叁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	0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君	杨润权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电话	0351-2137728或2137729	0351-2137728或2137729	
电子信箱	tgbx@baowugroup.com	tgbx@baowu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66,854,660.73	49,714,061,377.39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995,644.30	138,997,262.06	18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365,961.18	-57,213,519.74	6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9,062,948.93	1,284,935,131.31	9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24	1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24	1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41%	0.7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02,836,118.30	67,532,693,504.04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72,464,030.36	32,565,451,698.55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9%	3,606,454,334		质押	0
					冻结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36%	77,401,0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56,330,917		不适用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93%	53,313,241		不适用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5,136,538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3,858,548		不适用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7%	15,344,300		不适用	
刘伟琦	境内自然人	0.22%	12,439,557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8,490,125		不适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8,278,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洪泽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7,401,000股。徐开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643,600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00,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344,300股。刘伟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34,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5,557股，实际合计持有12,439,55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6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应回购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共计2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6.5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37,814,246.44元。2025年8月15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665,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706,913,596股的0.1869%。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06,913,596股减至5,696,247,796股。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销售子公司压减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太钢中部(山西)销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清算注销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和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2)。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南海先生、石来润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王东升先生和张其生先生等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和王清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吴小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